



## 有关前置审批须知

涉及前置审批的内容应提交前置审批文件，以下是相关证件的对应办理部门如下：

若涉及以下信息请办理好手续后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涉及单位可咨询当地通信管理局或上级单位）

目前涉及到前置审批内容的网站有：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广播电视影电视节目,教育,文化,新闻,药品和医疗器械,医疗保健。

### （1）出版前置审批

**法律条文：**《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17 号令

**办理部门：**当地省新闻出版局

**细则：**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类型：**（一）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

（二）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 （2）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

**法律条文：**《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 号

**办理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

**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公告服务和利用电子公告发布信息，适用本规定

**类型：**本规定所称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 (3)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法律条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办理部门：**当地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类型：**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 (4) 文化前置审批

**法律条文：**《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办理部门：**当地省文化厅

**细则：**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

**类型：**

(一) 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二) 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三) 互联网文化活动：(1)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2) 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3)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 (5) 新闻类前置审批

**法律条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37 号令

**办理部门：**当地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类型：**(1) 新闻信息，是指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 (7) 药品及医疗器械

**法律条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办理部门：**当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类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注：**如网站情况特殊请咨询当地对应部门即可。涉及以上前置审批的都应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先关证件后在办理基础备案手续